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 的 /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 /

日期： / 年 / 月 / 日



声明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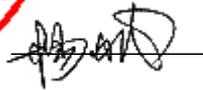
致：金塔县公安局、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我公司甘肃捷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“金塔县公安局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业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”（采购项目编号：JTZFCG-2025-57号，采购包：2包）的投标活动，现就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规模作如下声明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经确认，我公司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均属于大型企业。南京安樽科技有限公司、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：甘肃捷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